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普会财（2021）2号

---

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、部分人大代表听取了你们关于区2020年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对区本级2020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0年，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央、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区级决算情况总体平稳。

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完善决算报告和草案，提出以下初步审查意见：

- 1、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。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

资金使用效益，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加强人大对财政存量资金使用监督力度，建议在报告中增加2020年财政存量资金使用情况方面的内容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决算草案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建议在草案中反映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明细，便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审查监督。

3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注释。为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更好地审阅理解决算报告，建议进一步补充涉及专有名词的名词解释。如：“批次贷”等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2021年7月13日